检查合格标准012：

1.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第八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落实。**（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查验财务票据收支凭证）**

2.是否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第九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执业规范，无不良执业行为。**（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核对执业证）**